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35.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开展任何机器人相关业务，不存在行星滚柱丝杠相关产品。誉展精密收购事项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开展任何机器人相关业务，不存在行星滚柱丝杠相关产品；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胡柏安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